关于举办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物联网应用与服务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唐山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举办举办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的通知》精神，计划于2025年7月2日举办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“物联网应用与服务”赛项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唐山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协办单位：河北海悦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事项

竞赛时间：2025年7月2日

竞赛地点：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三、报到事项

报到时间：2025年7月2日6:30—7:30

报到地点：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楼二楼大厅

四、竞赛日程

（一）开幕式及领队说明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7月2日8：00-8：40

地点：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楼九楼大会议室（开幕式）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楼四楼（领队会）

（二）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7月2日

地点：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楼四楼

说明：若比赛队伍较多，比赛的时间需要延长，具体场次比赛地点以参赛指南为准。

五、参赛条件

1.报名选手的资格为2025-2025年度在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，一至三年级(含三年级)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，不限性别；竞赛方式为团体赛，2人一队，每个参赛学校限报2支参赛队，每队设1-2名指导教师，学校需要派领队1名。

2.凡参加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一等奖的选手，不允许参加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。

六、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比赛内容：技能测试，考试满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比赛规程：

详见附件-1

本次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占参赛总数10%、20%、30%。

七、参赛守则

1.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2.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，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4.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，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，按作弊处理。

5.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，不准偷窥、暗示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
6.竞赛完成后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7.到达竞赛结束时间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，不得拖延。

8.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。

9.如对裁判员执裁过程有异议，应在本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各参赛学校请于2025年6月13日18:00前将参赛选手基本信息回执表（附件3）和选手电子照片表（附件4）发到zhimin0607@163.com邮箱，并在网上报名（网址https://www.wjx.cn/vm/PIMIyiE.aspx#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队报名前请核对好选手身份信息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，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，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2.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15027452047（微信同号）

吴老师 电话13832960300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1：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“物联网应用与服务”赛项竞赛规程

附件2：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“物联网应用与服务”赛项样题

附件3：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“物联网应用与服务”赛项基本信息回执表

附件4：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“物联网应用与服务”赛项选手电子照片表

唐山市教育局

2025年6月11日

为方便沟通联系请各参赛队老师提前加入大赛QQ群：637754017

